

三星财险公众责任保险

附加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扩展条款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 009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包括与被保险人已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的人员的赔偿责任。**